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陳恒鑠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處總部)(署理)
孔翠雲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3) 、 CB(2)630/14-15(01) 、
CB(2)825/14-15(01) 、 CB(2)878/14-15(01) 、
CB(2)1063/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及
CB(2)1905/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 (b) 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v)條中，以"及(and)"字取代"或(or)"字；
- (c) 考慮可否闡明擬定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若干重要原則；
- (d) 研究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營商手法，會否構成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就續牌所考慮的因素之一；及

- (e) 在條例草案第43(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取代"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3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0 - 000848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849 - 00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 —— 第2部	
001539 - 0016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關於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條，除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外，該條還擬涵蓋龕位的哪些其他詳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658 - 00263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倘若受供奉者的獲授權代表離世，且沒有安排委任替代人，他或她的骨灰將得不到妥善處理。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4第2(e)(ii)條，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須列出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安放權的買方(下稱"買方")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並在協議中註明各獲授權代表處理骨灰的先後次序。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詢問，倘若沒有委任獲授權代表，受供奉者的骨灰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條例草案附表5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適用。	
002638 - 003137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示，條例草案並無阻止骨灰安置所安放權的賣方(下稱"賣方")推薦任何機構或任何人，包括他們的法律代表，擔任買方的獲授權代表。政府當局認為，身為買方的消費者應保持警覺，保障自己的權益。 副主席關注到，倘若容許賣方的代表擔任買方的獲授權代表，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他認為條例草案應就委任獲授權代表訂明若干限制。 主席關注到，部分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可藉此身份處置骨灰，以及利用此項安排再次圖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檢討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安排，例如參考就住宅物業轉易委任獲授權代表所採取的原則，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3138 - 00365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為避免爭端，政府當局應對條例草案附表4第2(e)(iii)條詳加闡釋，以指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暫停執行協議，或協議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在安放權的年期屆滿以外的情況終止。政府當局表示難在條例草案中鉅細無遺地指明所有這些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正如條例草案附表4第2條的引入句所載，可暫停執行協議或終止協議的情況和方式，必須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列出。換言之，該等條款在訂立協議的階段已獲買賣雙方同意。	
003655 - 0037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v)條中，"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之後的"或"字(即英文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本中"particulars of the duration of the interment right;"之後的"or"字)應以"及"字取代(即在英文文本中以"and"字取代)。政府當局答允按此修訂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v)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3738 - 00405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1分部第42條	
004058 - 0046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如協議載有條款，管限買方在安放權行使後的取消權，則條例草案第42(1)及(2)條會否仍然適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2(3)條，如安放權已行使，協議中管限買方的取消權的條款，將凌駕條例草案第42(1)及(2)條。 主席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42(3)條，協議中的條款可凌駕條例草案第42(1)及(2)條，當中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安放權已行使，轉售價值便可能下降。如協議沒有載明有關買方取消權的事宜，買賣雙方的情況將受條例草案第42(1)及(2)條管限。 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6提供意見，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2(3)條，協議中的條款具凌駕性會否產生潛在問題。助理法律顧問6答稱，根據條例草案第42(3)條，如安放權已行使，買賣雙方應跟從協議中的條款。委員可從政策觀點考慮這項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詢問，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42(3)條，協議中的條款將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658 - 005458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認為可採取一些方法確保協議中的條款不會對消費者不公平。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當局曾借鑒其他界別的經驗，以了解協議如何能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保障。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闡明擬定協議的若干原則，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梁議員重申關注協議中的部分條款或會對消費者不利。他認為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應平衡營辦人及消費者的權益，並就續牌申請考慮營辦人的營商手法。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回應，說明營辦人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營商手法，會否構成發牌委員會就續牌所考慮的因素之一，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5459 - 0058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協議中的條款對消費者和賣方都應該公平。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不同協議中的條款不會相差很遠，使惠顧不同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費者可獲得大致相同程度的保障。	
005806 - 010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1分部第43條	
010049 - 0102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第43(3)條的中文文本中，"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應為"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政府當局答允按此修訂條例草案第43(3)條。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須於某個地方備存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紀錄。政府當局認為這方面不足為慮，因為根據第43(3)條，私營骨灰安置所持牌人須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將這些紀錄(即安放權出售協議及該等協議的登記冊的複本)提供予署長或該人員查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5 - 0103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詢問，協議及協議登記冊會否公開讓市民查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358 - 0135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條例草案第7部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立法會CB(2)878/14-15(01)號文件)。 審議條例草案第55條	
013545 - 01402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問及就連同骨灰安放的作品所提出的申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9(7)條列出的處理程序。	
014023 - 01475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針對署長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7條就其他骨灰處置程序所作決定(下稱"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挑戰，可透過司法覆核處理。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機制處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因為透過司法覆核解決事情或會十分昂貴。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署長的決定。就署長的決定提供上訴機制，將會為署長帶來沉重的負擔。 梁議員認為，鑒於對指明物品的對立申索須待法院裁決，署長不應在法院作出裁決前處置指明物品。 主席詢問，關於對指明物品的申索，法院與署長的角色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756 - 01544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詢問，任何人被裁定犯罪，違反條例草案第58、59、60或62條，可對其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何，以及在條例草案第63條的中文文本中，"任何人"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下，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營辦人如未有按照相關條文處理骨灰，即屬干犯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的罪行。	
015448 - 0155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3日